

证券代码：002470

证券简称：金正大

公告编号：2017-056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7月14日10时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山东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的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